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鸣科化”）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淮北矿业集团”）正在筹划涉及雷鸣科化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停牌。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6）。停牌期间，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7）。经与有关各方进行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披露《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8），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预计连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39），公告了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总人数及公司前十大股东、前十大流通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并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协商沟通。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工作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雷鸣科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2日